

東安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年級學生留校自習實施辦法

- 一、實施法源：本市「公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留校到校自習實施要點」
- 二、實施時間：112 年 9 月 11 日(一)~112 年 12 月 29 日(五)。每週一至週五，自習時間 16:45~20:00 (17:40 在校統一訂餐用餐)。每週六早上 8:00~12:00。
如逢該日為親職教育日、段考日、校慶日、校慶前夕、校外教學，則該日留校自習暫停實施一日。
- 三、活動安排：採取**自願方式**，以學生自我學習為主，教職員隨班督導。
- 四、費用：晚自習不收費，但將收取晚餐餐費。週六早上不用餐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同學須以自願參加且能自主管理為前提且須遵守《自習規範》

《自習規範》
1. 留校自習係採自願方式，學生要能認真投入並自律，專心投入自我學習，時段為週一至週五 16:45-20:00，週六早上 8:00~12:00。因故未能參加時，能按照《留校自習請假辦法》完成請假手續，未完成請假手續時，以無故未到論。
2. 學生參加留校自習嚴禁趴睡、更換座位、擾亂秩序、閱讀課外書籍、使用耳機聽音樂、操作手機等 3C 產品或行為經勸告而不能改正者，即記點 1 次，違規三次將取消留校自習的資格。

(二)活動期間所有請假均按《留校自習請假辦法》辦理。

《留校自習請假辦法》
1、 學生有事請假，應向教務處呂美玲老師領取「留校自習請假單」，填寫完畢後由家長簽名，並於前一天 12:25 前送交教務處： (1) 既定之預約門診就醫、家中有要務等，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 (2) 若當天臨時身體不適或家有要事，最遲應於當日 12:25 前至教務處，填寫留校請假單並由呂美玲老師連絡家長進行確認。
2、 除原本報名時、有報備無法到校之外(如晚上有補習)，每一學期請假次數以該學期三次為限 教務處連絡電話 4601407#210
112.5.1 製

----- 撕下交至教務處給呂美玲老師 -----

東安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

學生：__9__年__班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報名參加「東安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學生留校自習」活動，並能遵守《自習規範》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 (請勾選固定參加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六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需協助訂餐 (參加者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葷 / 素，請圈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自行處理晚餐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	(家中自有安排)

家長簽名：_____ (家長手機：_____) (家中電話：_____)